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、修正對照表、附件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32702811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702811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2702811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本部訂有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，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、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後注意事項、修正對照表及附件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